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長期借閱辦法

91.03.26 90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97.03.10 96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

107.10.31 107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處理科技部(含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、其他補助在案計畫所購資料借閱事宜，依據本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長期借閱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以科技部研究計畫、其他補助在案計畫購買之資料，均需登錄為本校財產，並交由圖書館驗收編目，列入館藏。
- 第三條 科技部(含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所購之資料，計畫主持人得辦理長期借閱，借期至離職或退休時應歸還本館。其他補助在案計畫購買之資料，計畫主持人得優先借閱，借期以 1 年為限，若有需要辦理續借，得自行上網續借至多 2 次。
- 第四條 長期借閱之資料得隨時歸還本館，日後不得再依本辦法辦理長期借閱。
- 第五條 借閱人應善盡所借資料保管之責，歸還時，若有遺失或損毀，應依本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